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聯絡電話：02-33567793

(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1010050115B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影片恐影
響孩童之電郵影本如附件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 101 年 3 月 28 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壹傳媒倫理委員會、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(含附件)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
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(均含附件)

局長楊永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日期：101年3月28日

1727

主旨：我要檢舉這樣的新聞 請有關單位去阻止

<http://tw.nextmedia.com/realtimenews/article/life/20120327/116047>

蘋果日報 再 youtube 找到這個影片來報導

試問 這種新聞有任何正面價值嗎

讓您的孩子們看到這種新聞 你覺得是很好笑 還是很可惡呢

社會的價值觀曲扭 請相關單位 道德的標準 和新聞尺度的標準 也放高一點
好嗎

